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臺北市各區公所109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701會議室

主席：許副局長敏娟

紀錄：黃珮雯

上半場（民政局）

出席委員：師委員豫玲、黃委員馨慧、楊委員文山、黃委員雯婷、郭委員素蓉、辛委員克照、權委員俊杰、曾委員書瑤、張委員貴華、蔡委員孟育（陳美雪代）、黃委員慧敏（葉淑之代）、呂委員美瑤、殷委員淑貞（陸美虹代）、郭委員乃菁、洪委員進達（邱金榮代）、陳委員宗緯、林聯絡人峰裕

出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人口政策科吳專員重信、宗教禮俗科張辦事員毓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說明：略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108 1211-1	「本市防災士性別統計分析」	主席裁示	於109年第2次性平小組會議提報初步內容。
108 1211-2	「本市申請預立環保葬意願書性別分析」	楊委員文山	1. 性別統計分析數據，用百分比表現比較清楚。 2. 預立意願書的部分，女性人數較多，可以再針對實際依意願書執行數據進行比較分析。
		師委員豫玲	1. 106-108年預立意願書的人數逐年下降，可以再進一步討論未來推動策略，以提升申請人數。 2. 推動策略應考量性別差異的問題，加強針對男性宣導。
		黃委員馨慧	請殯葬處再思考如何運用分析結果，以利政策調整。
		性平辦	建議未來性別統計分析，能加入第一線承辦同仁的質性觀察結果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108 1211-2	「本市申請預立環保葬意願書性別分析」	主席裁示	1. 建議與每年本市死亡之男女人數比例做比較。 2. 未來報告可加入第一線同仁觀察結果，並加強運用統計分析結果進行未來政策調整之論述；餘參照委員建議做修正。
108 1211-2	109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	主席裁示	1. 建議可針對義務輪值女性律師或律師公會推薦之女律師基本資料進行統計，例如：服務年資、年齡等，以評估未來招募對象群體。 2. 請宗教禮俗科依委員意見補充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於下次會議提報。

報告案三：「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之行動方案 108年實際執行成效。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月22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014828號函及109年2月4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017109號辦理。
- 二、本局執行行動方案為「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社會與教育組）及「助您好孕專案宣導計畫」（經濟賦權與照顧組）計3案，填報108年執行成效詳附件4、5，請業務科報告。

決議：

- 一、每年度執行方式應加入檢視前一年度成效後之調整作法。
- 二、加強描述「助您好孕專案宣導計畫」108年執行內容及多元宣導成果。
- 三、「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是屬於「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面向，可以再加強破除性別刻板分工角色之宣導。

報告案四：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檢視109年1-3月文宣情形。(附件6、7)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月22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014828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本府長官及同仁具性別敏感度，避免於對外談話、辦理活動或發布新聞稿時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言論，性平辦爰編製「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如附件6），供各機關自行檢視參考。
- 三、本局109年1-3月文宣清冊檢核表詳附件7。

決議：彙整本局108年相關活動之新聞稿及文宣，於下次會議提出進行檢視練習。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108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月22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014828號函辦理。
- 二、依「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之規定，各機關「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通告」，性平辦爰函請各機關填報成果報告並提報性平專案小組通過後，於109年3月9日前回復。
- 三、本局108年成果報告詳附件8，提請委員檢視。

決議：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特色亮點措施部分，再加入「助您好孕」宣導成果。

案由二：有關本局參與「本府各機關構107至108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之指標評分表自評部分及特別獎提報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月21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011100號辦理。
- 二、上開獎勵計畫係針對本府各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工作設置之獎勵機制，設有「團體獎」及「特別獎」。「團體獎」部分，本局填報指標評分表自評欄位如附件9，提請委員檢視。
- 三、另「特別獎」係特別獎勵各機關構所辦理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政策、措施或計畫具創新性、故事性或積極性者，以「案件」為單位，可由各機關構自行申請參加，或由性平辦彙整女委會及各性平小組府外委員之推薦案件。
- 四、本局103-106年提報特別獎案件列表如附件10，有關本局是否提報「特別獎」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團體獎」自評部分，未來有委外進行民意調查或研究案時，建議增加性別分析專章，以提高加分分數。
- 二、「特別獎」部分，本局提報「臺北孔廟釋奠典禮各司職者之古與今」(孔廟)及「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暨子女從姓宣導」(戶籍科)。
- 三、請孔廟及戶籍科注意提報項目之評分指標內容與重點；另提報主題名稱可再行調整。

案由三：有關「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之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內容，提請討論。(附件11-13)

說明：

- 一、總計畫(附件11)之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情形，109年須完成2篇性別

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4篇。

二、本局近年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已完成之報告如一覽表(附件12)，有關109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輪值撰寫之科室及題目，提請討論。

三、依總計畫內容，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共計6類25項，本小組每年應辦理5類以上，總計7項以上，擬請各科室協助執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情形或預計執行之項目(格式如附件13)，俾利納入每年提報之成果報告內容及每兩年辦理之小組考核項目。

決議：

一、本(109)年度性別影響評估，除上開報告案二之2篇，另請秘書室撰寫「民政局109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下半年再由1個戶所以該所之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撰寫評估表。

二、各科室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於本局每月「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暨流程簡化及組織重整工作圈討論會」提報，通過後再交由性平業務承辦人彙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

下半場（區公所）

出席委員：師委員豫玲、黃委員馨慧、楊委員文山、許委員敏娟、黃委員雯婷、賴委員燕綢、李委員慶錦、郭委員冠蓮、雷委員淑娟、鄒委員越猛、周委員明怡、陳雅委員、郭委員雅村、王委員治業、林委員秉宗（趙國華代）、許委員純綺、陳委員奕源、陳聯絡人煒光、唐聯絡人雲慶

出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松山區公所陳課員貴蘭、信義區公所戴課員安琦、中山區公所范約僱課員姜淳、中正區公所魏約僱課員瑞辰、大同區公所謝課員文祥、萬華區公所陸課員蔭茂、文山區公所溫約僱人員慧穎、南港區公所林辦事員佩儀、內湖區公所何課員鴻明、士林區公所周約僱辦事員季儀、北投區公所陳課員志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2區公所（D1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附件14）

說明：

- 一、依本府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
- 二、檢陳12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如附件14。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檢視109年1-3月文宣情形。（附件15）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月22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014828號函辦理。
- 二、各區公所109年1-3月文宣清冊檢核表詳附件15。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小組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分工，提請討論。（附件16）

說明：

- 一、依本府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
- 二、依總計畫規定，「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以全市資料撰寫，每年各寫1篇；若以各區資料撰寫，則每年各寫3篇。
- 三、「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撰寫分工情形擬如附件16，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性別統計分析部分，各區以里鄰長分析為主題，參考範例再提供給各區公所。

二、性別影響評估部分，今年度由新富區民活動中心(萬華區)、文山公民會館(文山區)及士林區行政中心(士林區)等整修工程撰寫評估表。

案由二：有關小組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提請討論。(附件17)

- 一、依本府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
- 二、依總計畫內容，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共計6類25項，本小組每年應辦理2類以上，總計3項以上。
- 三、擬請各區公所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如尚未執行則填報預計執行之項目(格式如附件17)，俾利納入每年提報之成果報告內容及每兩年辦理之小組考核項目。

決議：各區公所依統一格式填寫執行情形，每年至少辦理2類3項，分別於5月10日、8月10日及11月10日前送交大安區公所彙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40分